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184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公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雷嘉年間償還票據所受利益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

查，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5,9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黃依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趙修頡